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琮銘（原名黃錫文）

相　對　人　法官評鑑委員會

鄭瑞隆

王正嘉

王俊彥

沈麗娟

林志潔

林俊宏

姜長志

柯志民

莊喬汝

郭玲惠

廖福特

蔡守訓

盧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

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